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丰启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青岛丰启	否	500万股	12.5%	0.81%	2025-2-13	2025-4-11	深圳光韵达商贸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青岛丰启	否	500万股	12.5%	0.81%	否	否	2025-4-11	9999-01-01	深圳光韵达商贸有限公司	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

（三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青岛丰启	4000 万股	6.45%	4000 万股	4000 万股	100%	6.45%	4000 万股	100%	0	0%

注：青岛丰启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1300 万股股票存在质押后司法再冻结情况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青岛丰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